

**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于2023年3月2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**

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公司的独立性，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交易各方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；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，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余明桂、王雄元、黄静

2023年3月3日